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 2020-018”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议案（1）—（7）”业经2020年3月2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2）、（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4）、（5）、（6）”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5，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葛姜新 何俊丽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25
-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2.00	提案 2：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提案 3：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提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提案 6：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提案 7：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